

焦點評析

現階段東協經濟共同體之評析

Analysis for Recent Development of ASEAN Community

盧信吉 *Hsin-Chi Lu*

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Center for Japan and Korea Studi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一、AEC 之現況與重要性

2007 年第十三屆東協峰會於新加坡舉行，東協領導人為達成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同意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期望在今(2015)年達成下列四項目標：(一) 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二) 具備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三) 發展平衡的經濟發展機制；(四) 成為能夠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區域經濟體。¹更於去(2014)年底，藉由緬甸東亞峰會宣示在今年達成此一目標的決心，雖然 AEC 的建構並非代表東協各國間的各種商品關稅全部減免，但逐步邁向單一市場零關稅目標讓仰賴東協市場的我國必須更為審慎評估其影響。

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顯示，2011 年前我國出口至東協十國的金額為 515.4 億美元，占當年度全部出口總額 16.7%，但截至去年年底，年度總出口金額增加至 595.3 億美元，佔比上升至 19%。同期我國對中國大陸（含

¹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http://www.asean.org/communities/asean-economic-community>

香港)之出口金額維持在 1186.5-1246.5 億美元之間,佔比介乎於 39-40%;對美國之出口金額則維持在 325.6-363.6 億美元之間,佔比介乎於 10.7-11.8%;如此顯示東協國家對台灣出口的影響,因此,AEC 的建構將嚴重影響台灣對東協國家的出口競爭。緬甸總統曾在去年東亞峰會發表演說,東協十國的 GDP 總和已有 2.5 兆美元,2050 年以後,順利成形的 AEC 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另外,中研院院士胡勝正從協議內容與銷售區域分析,認為「AEC 比中韓 FTA 對台灣殺傷力大」即證明,AEC 的整合將對台灣帶來的衝擊勝於其他區域經濟協議。

二、AEC 發展困境與實現的可能性

美國東西方中心 (East-West Center) 嘗於年初針對亞洲太平洋地區提出「亞太簡報 (Asia Pacific Bulletin)」,說明其認為馬來西亞在今年就任東協輪值主席國後,必須面臨兩個挑戰,其一為建立更為整合的經濟區域與達成 AEC 的目標,其二為管理局勢緊張的南中國海衝突。²

西方學者認為,與美國和中國雙邊關係密切的馬來西亞,可能成功扮演居間協調的角色,讓本年度目標順利完成,而且馬國為東協發起國之一,或將引領東協成為一個經濟與安全框架下更有影響力的組織。對此國際態勢發展,馬國學者撰文指出,雖然馬國已為當代開發中國家對於「經濟整合」理念接受度較高者,但倘若國家決策單純由上而下的執行,也可能影響會員國國內民意對於東協以及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認同。³

除須關注影響 AEC 建構成形的內部因素性外,同樣必須外部結構對於東協的影響。首先,各國針對東協市場的興趣與投資逐步增加,例如傳統上屬於中國大陸勢力範圍的柬埔寨開放其國外投資選項,又如日本在今

² East-West Center, *Asia Pacific Bulletin*, No.298 (January 13, 2015).

³ Guido Benny et al., "Public Opinion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hree AS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Vol.11, No.1 (2015), p.85.

年 2 月的訪問簽訂了兩國航空協議，讓兩國的經貿關係更為緊密，而參與開發基礎建設也將協助東南亞國家轉變，去年東亞峰會後中國願意提供東協各國貸款，協助興建發電廠、電訊設備以及金融機構等合作案，都是強權發展與東協各國友好關係的表現，未來，競逐將愈激烈。

其次，外國貿易額的增加，將直接改變東協國家的型態，如中國將當前與東協關係稱為「鑽石十年」，目標在於將雙方貿易額大幅提升，2013 年的 4,440 億美元將在 2020 年達到 1 兆美元，龐大的金額將連結雙方政商關係，雙邊貿易的預期成長將成為外部影響的具體實現。最後，東協各國南海領土紛爭的解決機制能否建立，將是政治議題是否外溢影響經濟成果的關鍵，AEC 成為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並不能解決國家間領土紛爭，但國家主要利益的領土爭議一旦成為國際議題，將迫使國家成為國家利益的強烈維護者，安全議題將再度成為國家民族主義者的論調，因此，能否透過峰會的說明與協調避免領土紛爭，是影響 AEC 實現的重要國際因素。

除上述內外部因素外，馬國學者研究認為尚須關注東協各國的經貿狀況的差異，東協五個創始會員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對於東協目標的認同與理解較為一致，⁴而教育水平的發展與落差，致使國家間對於目標達成的期許亦有差異。其二，2010 年的統計指出，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三個國家在本區域的多數經濟指標上佔有相當比例，如 49.4%的國土面積、44.8%的人口比例、63.9%的 GDP、66.3%的貿易額以及 76.1%的外國直接投資，過度的集中與掌握，讓這三個國家願意領導東協國家的經貿統整，但相對的在沒有更多誘因引導下，可能無法說服其他國家的人民支持此項政策。

當前國際社會資訊傳播技術的發展快速，讓國家與國家之間連結更為緊密，資訊更為透明公開，也因此國際間的交流不限於政府層級之間互訪，更可能因為私部門或民間的交流達成。雖然 AEC 面臨許多國際與國

⁴ Ibid., pp.93-94.

內層次的困境，但在快速資訊交流的當代國際社會，可能會因為議題的操作得宜轉危為安，因此能否適當的引領社會輿論與說明國家政策的走向，才是真正影響 AEC 實現與否的可能因素。

三、AEC 與 AFTA 的關聯

東協 10 國以降低雙邊貿易關稅為目標，分別與域外國家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如 2002 年與中國簽署「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2005 年與韓國簽署「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AKFTA)、2008 年與日本簽署「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2009 年與印度簽署「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區」(ASEAN-India Free Trade Area, AIFTA) 以及同年的澳紐簽署「東協－澳紐自由貿易協定」(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

隨後，第 19 屆東協領袖會議通過《東協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架構》文件，並於 2013 年初展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談判，其目的在於整合既有的市場開放，以建立一個占全球經濟產值三分之一，擁有超過 30 億人口，生產總值 (GDP) 合計超過 16 兆美元的自由貿易區。

RCEP 以追求現代化、全面性、高品質且互惠互惠為目標，主要特性包括：(一) 與 WTO 原則一致；(二) 各成員國的貿易自由化程度要高於目前東協已簽署的各項 FTA；(三) 不與現有雙邊或多邊 FTA 牴觸；(四) 談判完成後經全體成員國同意，開放「外部經濟夥伴」(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 參與；(五) 根據各國不同的經濟發展情況，保持一定的彈性措施等。⁵兩者目的雖翻完全一致，但透過區域範疇建構自由貿易區域的目的

⁵ 徐遵慈，〈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最新發展與對台灣之影響〉，《經濟部

卻不謀而合。

AEC 與 AFTA 的目的，都在創造東協國家正向的經貿關係。前者加深區域內國家行為者彼此間關聯性，後者加廣東協會員國與外界的連結選項，用以達成 1967 年東協宣言（ASEAN Declaration）目標：「加速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故，如何調整使之相互間，不因為步調的差異而互相減損利益成為東協必須思考的問題。

例如在 AEC 藍圖中，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的目標，通常可以透過 AFTA 的協議一併達成。取消與削減貨物的稅額，能提供降低貨物生產成本的選擇，也增加廠商建立生產地的選擇，同一稅則與法律規範的範圍內，都會成為廠商的選項，赴外投資與國內投資環境相同的情況下，成為可以預期的變數。透過雙邊貿易障礙的排除，降低廠商赴外投資疑慮，將讓廠商在有利可期的狀況下，更有意願建立共同生產地與市場。

四、台灣因應之道

東協經濟共同體是東協經濟整合的終極目標，將使東協成為一個單一的市場與生產基地，提供東協前進全球經貿網絡，讓東協會員國更有競爭力。我國在國際經貿環境快速轉變的情況下，面臨著外部環境的強烈挑戰，區域整合的過程中，國家行為者需要經常調整國家經貿政策，以因應國際行為者對本國經貿環境的叩關，必須清楚雙邊國際經貿關係對我國產業帶來的衝擊，如此才能清楚說明我國因應國際環境的改變，避免再次重現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整合的困境。

其次，必須長期追蹤以建立我國具競爭力產業清單，目的除可明確我國產業發展政策外，亦可增強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談判籌碼。談判的目

的並非單純放棄我國弱勢產業或以犧牲方式換取強勢產業發展，相對的在整體利大於弊的評估中，政府得以透過適當地輔助方式，建立弱勢產業再轉型基礎，避免被壟斷的危機。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